

花蓮縣花蓮市明恆國民小學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恆國人字第 1070002716 號

附件：無

主 旨：公告明恆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(第 1 次公告)錄取名單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正取 1 名：徐稜雁。

二、太魯閣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正取 2 名：胡小萍、金秀英。

三、阿美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正取 2 名：陳素珍、楊清輝。

備取 2 名：夏月美、林惠美

四、布農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正取 2 名：余海水、馬國雄。

五、正取人員請於 107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攜帶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缺額已聘足，故後續招考取消。

六、另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及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(第 1 次公告第 3 次招考)因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，爰續辦理第 2 次招考。

校長陳俊亿